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佳豪”或“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的通知，2015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证监会[15293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下称“《补正通知》”）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事宜，已经超出规定期限，证监会不予受理公司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8），因控股股东刘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2、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4)，因公司控股股东刘楠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1)，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内容。

5、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7 号），公司对原报告

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制作了《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同时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6、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于 9 月 30 日向证监会提交申请，并取得了证监会第 152935 号《接受凭证》。

7、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15293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主要包括上海佳豪及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下称“金海运”）2015 年 1-9 月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

二、逾期原因及后期安排

公司自接到证监会的《补正通知》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准备相关补正材料，但由于金海运 4-9 月份新增相关特种装备，涉及保密，需要脱密处理，因此履行函证程序的的周期较长，无法在证监会要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报告，以至补正材料的提交超出证监会的规定期限。

公司承诺，将在证监会要求的相关补正材料完成之后，立即向证监会重新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及相关材料。

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证监会核准等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